

项目编号：XJHQFW20260401

昭苏县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昭苏县运维项目

采购人：昭苏县公安局（公章）

联系人：徐波

联系方式：13779131188

地址：昭苏县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1718号孵化园综合楼B区6楼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FW20260401

项目名称：昭苏县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2018680.00 元；

最高限价：2018680.00 元

采购需求：运维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昭苏县公安局

地址: 昭苏县

项目联系方式: 1377913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 0999-8218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洁、卢雯琦

电话: 0999-8218123、1519999967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昭苏县运维项目
2	采购人	招标人：昭苏县公安局 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徐波 联系方式：137791311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 B 区综合楼 601 室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01868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运维服务。
7	服务期限	1 年
8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函）；</p>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p> <p>(9)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0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个自然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p>
1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14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审查文件：</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函）；</p>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p> <p>(9)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15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开标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后扫描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1481330745@qq.com，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义。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18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是

	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25000元；</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08286213288</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p>行号：104898001081</p> <p>财务室电话：13201101123</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22	是否允许分包	<p>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3	是否组成联合体投标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4	是否采用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投标</p>	<p>■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4、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5	<p>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纸质版质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p> <p>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p>
26	无效投标的情形	<p>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p> <p>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费率 0.8%;</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计算在报价内。</p>
28	其他要求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涉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须清晰可见，辨识度高，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所有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在签订合同前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资料原件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如不能提供的将影响本项目中标结果和合同签订工作；</p> <p>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2、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p> <p>(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付款方式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考核指标核算费用，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维护款。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 违约事宜	<p>一、如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p> <p>二、中标单位若违反下列要求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今后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投标将被拒绝。</p> <p>1. 中标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p>2.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均为本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33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同时成交方不得因此纠纷耽误本项目进度。</p>
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1.3 项目的一般概述：

1.3.1 招标人名称：昭苏县公安局

1.3.2 项目名称：昭苏县运维项目

1.3.3 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资格以联合体中最低资质为准。

1.3.6 本项目变更的程序：项目如有变更，变更之前，由招标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1.3.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8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3.9 服务标准：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本次招标的一切费用。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4.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4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理解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要求更改已送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7.1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允许投标人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标理）。

8. 质疑与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组织验收

9.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述、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编写。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文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5.1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向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5.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3.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

没有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有效期

7.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自然日。

7.2 特殊情况下本招标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本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备选投标方案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5 项目。

9.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本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9.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9.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9.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90 个自然日。

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后签署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8)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 投标文件语言

10.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章 开标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4.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14.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4.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14.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14.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1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小组

15.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评定活动。

15.2 评标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按前款规定，评标小组的成员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5.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5.6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做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四）告知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5.7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纪检监察、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 （一）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二）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9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目的；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六)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七)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10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5.11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资格审查

16.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符合资格条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表见“第十章 28.1 资格审查表”。

第七章 评审

17. 评审依据

17.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

18.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改总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控价的投标人废标，对低于成本

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或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6 评标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7 投标人不得误导和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有可能否决其投标。

20.8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未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 （三）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投标文件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20.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0.11 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21. 评估与比较

21.1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评标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给招标人。

21.3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1.4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投标人。

21.5 评审标准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招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2. 定标原则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通过初审后，评标小组依据评标报告及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2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在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3 采购人根据招标小组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八章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九章 其他说明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章 评审方法

28. 评审方法

28.1、评标方法

28.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8.2、评标程序

28.2.1 评标准备；

28.2.2 资格审查；

-
- 28.2.3 符合性审查；
 - 28.2.4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8.2.5 详细评审；
 - 28.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28.3、评标准备

2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

2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8.3.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完成期限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4、评审

28.4.1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一）

28.4.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

28.4.3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8.4.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

28.4.3.2 投标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评标主要因素：价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28.4.3.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8.4.3.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8.4.3.2.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4.3.2.4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4.3.2.5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8.4.3.2.6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4.4.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4.5 评标结果

28.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4.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投标无效的情形

28.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8.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8.5.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5.1.3 报价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的情形，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5.1.5 招标文件或法律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9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符合。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编制投标文件；		
	5	项目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未超过上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9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情况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业绩（5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10分）	<p>投标人项目团队应配备合理：</p> <p>①项目团队实施人员须配备一名具有中级职称的注册机电工程师的人员并提供注册证书，提供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团队实施人员须配备一名具有高空作业证人员并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提供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项目团队实施人员须配备一名电工并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项目团队实施人员须配备专职维护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70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15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与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完全满足、无偏离项得 15 分。带“▲”号条款为关键指标项，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2 分；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服务要求，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1 分。此项满分 15 分，最低得 0 分。</p> <p>（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服务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结合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体现内容所在页（如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注：▲号项为产品主要技术评审条款，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影响评审结果而不会导致投标无效。</p>
	服务方案(12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p> <p>②团队管理制度；</p> <p>③详细的进度计划及安排；</p> <p>④遇大型安全检查等对甲方的配合方案；</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 1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日常维护方案、作业时间及实施(15分)	<p>主要指为了信号灯正常运行提供相关的维护养护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建立维护规章制度</p> <p>②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保洁和故障修复工作</p> <p>③日常配合响应</p> <p>④设施定期检测</p> <p>⑤建立维修处理制度</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 15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组织协调方案（8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组织协调目标 ②组织协调内容 ③沟通协调机制 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巡检服务方案（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巡检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点位巡检 ②线路巡检 ③前端机房巡检等</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12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应急方案（8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 ②管理风险 ③进度风险 ④安全风险</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完整、详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5分）	<p>为满足项目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承诺服务期内根据服务需求和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对相关运维的点位进行调整和优化等服务，每增加一个点位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雪亮工程及通信保障在社会防控、打击犯罪方面的作用,解决公安因视频监控数量大、应急通信、技术维护管理能力薄弱等原因引起的指挥调度不能充分利用的突出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防控、打击犯罪工作的正常开展,遵循事前发现、排除隐患、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全面提高维护质量及时有效,满足突发情况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能力,确保设备平台系统运行正常。

二、运维内容

1、本项目涉及昭苏县公安局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及通信指挥相关系统平台。

序号	维护项目	运维界定	数量	单位	运维内容	备注
1	道路视频监控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	3089	路	电源、稳压器、补光灯、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视频处理服务器、录像机、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镜头调焦、清洁、镜头前端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指示牌清洁等。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电伤人畜,确保箱体在杆体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杆体与箱体之间的卡箍无松动,箱门关闭、除锈喷漆,防水防灰尘。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	全县各乡镇
2	内部监控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	730	路	电源、稳压器、补光灯、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视频处理服务器、录像机、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镜头调焦、清洁、镜头前端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指示牌清洁等。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	全局各部门

					电伤人畜, 确保箱体在杆体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 杆体与箱体之间的卡箍无松动, 箱门关闭、除锈喷漆, 防水防灰尘。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 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	
3	高空云台及鹰眼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	103	台	电源、稳压器、补光灯、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视频处理服务器、录像机、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镜头调焦、清洁、镜头前端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指示牌清洁等。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 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 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 避免杆体导电, 电伤人畜, 确保箱体在杆体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 杆体与箱体之间的卡箍无松动, 箱门关闭、除锈喷漆, 防水防灰尘。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 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	全县各乡镇
4	无感知设备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	1114	台	电源、稳压器、补光灯、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视频处理服务器、录像机、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镜头调焦、清洁、镜头前端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指示牌清洁等。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 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 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 避免杆体导电, 电伤人畜, 确保箱体在杆体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 杆体与箱体之间的卡箍无松动, 箱门关闭、除锈喷漆, 防水防灰尘。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 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	全县各乡镇
5	电子警察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	334	套	电源、稳压器、补光灯、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视频处理服务器、录像机、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镜头调焦、清洁、镜头前端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指示牌清洁等。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 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 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 避免杆体导电, 电伤人畜, 确保箱体在杆体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 杆体与箱体之间的卡箍无松动, 箱门关闭、除锈喷漆, 防	全县各乡镇

				水防灰尘。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	
6	交通信号灯系统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	19 套	红黄绿三色 LED 发光单元，灯箱、灯罩、透镜、行人专用灯、信号控制器、倒计时器、控制柜。电源、稳压器、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清洁、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等。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电伤人畜。确保箱体放置水平位置，箱体无松动，箱门关闭、除锈喷漆，防水防灰尘。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灯具是否在横臂水平线上，横臂中心与道路中心垂直（正交路口）灯具仰角是否 $\geq 5^\circ$ ，确保正对来车方向无遮挡视线。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	全县各乡镇
7	会议终端系统	设备及配套设施	66 套	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会议控制单元、支架、话筒、音响、音频处理器、线路、显示器设备、标识规范等。 电源、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镜头调焦、清洁、镜头遮挡处理、除尘、角度偏移矫正等。异响、高温、避雷、绝缘、防雷接地、支架修复等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漏电、导电，电伤人畜。 确保设备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防水防灰尘。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未提供工程总款 5%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甲方将扣除 5% 的工程总款。	全局各部门
8	350M 数字集群系统	设备及配套设施	15 套	350M 数字集群基站设备、天线馈线、机柜、信道机、基站控制器、天馈发射单元、射频单元、天馈接收单元等。基站设备、天线、电源、稳压器、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设备清洁、线路整理、天线角度偏移矫正等。做好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电伤人畜。确保箱体放置水平位置，箱门关闭、除锈喷漆，防水防灰尘。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信号不稳定、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	全县各乡镇

					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若乙方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至少配备 1 套应急通信基站。	
9	系统平台	平台系统及服务器硬件维护	4	套	平台系统软硬件、各类漏洞修复、机房安全检查等。交换机、防火墙、空调、消防、电源空开、光模块、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等。做好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被电伤。确保设备放置水平位置，机柜关闭、防水防灰尘。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配合甲方进行迁移调试。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全局各部门
10	发电机、UPS 电源	发电机、UPS 电源维护保养	1	项	发动机各接口、水管接口、油管接口、是否漏油漏水；机油防冻液是否在标准线上；发动机时规皮带、发电机皮带、水泵皮带、定期更换；启动马达电瓶是否电量充足电压标准。发电机电子元件是否工作运行正常，检查电子屏幕及元件是否黑屏或闪烁、过压、欠压、过流、超转速、停机保护等；接线盒内是否无进水、无油渍、无烧灼痕迹。三相配电柜基础是否稳定机柜门是否关紧、发电机输出输入接线柱有无发热烧灼现象、检查接地线是否可靠牢固，检查 380V 配电柜至配电箱电缆绝缘层是否破裂漏电；配电箱双电源静态开关是否正常切换；发电机电机输出电压是否稳定；电池断路器箱是否正常切电；油料是否充足（由甲方柴油提供）。电瓶是否鼓包漏液馈电，电瓶接线柱是否松动，电瓶是否有脏污。配电房是否有无杂物，电线电缆是否扎紧，常用的工具是否摆放整齐，灭火器是否放置在易取的位置。发电机房及 U 电房安全检查，房体是否牢固，有无破损等。夏季发电机每周至少启动一次，检查运行情况；冬季除每周至少启动一次外，视天气温度情况启动。检查运行发电机每次启动时长超过 20 分钟，特殊情况除外。空调、消防、电源空开、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空调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空调冷媒及过滤灰尘网每一个月检查清理一次。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等。做好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被电伤。确保设备放置水平位置，发电机房及 U 电房关闭、防水防灰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由乙方进行迁移调试。窗户及门锁是否能上锁关紧；屋顶是否漏雨、窗户须加装铁丝防盗网，严防牲畜进入，接触导致电力设施短路，引发火灾。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全局各部门

11	空调 维修 保养	空调维护 保养	18	台	每日对空调巡检，每月对防尘网清理，每半年对压缩机、冷媒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护维修，确保制冷制热正常运行。提供至少 2 台大功率的可移动式制冷设备，用于应急使用。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启用。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全局 各部门
----	----------------	------------	----	---	--	-----------

2、费用（以下运维费用包含运维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序号	维修名称	维修数量	单位	每个设备维修年 费（元/台）	维修年费（元）	备注
1	道路监控	3089	路			全县各乡镇
2	无感知	1114	路			全县各乡镇
3	电子警察	334	台			全县各乡镇
4	高空云台及鹰眼	103	台			全县各乡镇
5	内部监控	730	套			全局各部门
6	交通信号灯	19	套			全县各乡镇
7	会议终端	66	套			全局各部门
8	350M 数字集群系统维护	15	套			全县各乡镇
9	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维护	4	套			全局各部门
10	发电机、UPS 电源 维护保养	1	项			全局各部门
11	空调维护保养	18	台			全局各部门
12	合计					

3、费用结算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考核指标核算费用，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维护款。

三、运维考核

1.1 视频类运维内容

- (1) 道路视频监控、内部监控、高空云台及鹰眼、无感知设备、电子警察。
- (2) 视频设备、电源、稳压器、补光灯、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视频处理服务器、录像机、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
- (3) 镜头调焦、清洁、镜头前端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指示牌清洁等。
- (4) 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电伤人畜。
- (5) 确保箱体在杆体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杆体与箱体之间的卡箍无松动，箱门关闭、除锈喷漆，防水防灰尘。
- (6) 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 (7)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1.2 视频类运维要求

- (1) 根据系统规模、设备数量、服务等级、足额配置专职运维人员，不得兼职、空挂顶岗，按照平均每 500 处监控运维配备不得少于 1 组 2 人的运维人员、车辆和工具，后端不得少于 1 人的人员配置，人员缺失及时补充。
- (2) 合作期间乙方录用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政审条件，必须缴满 1 年社保且有 1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以及相关行业证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方可从事运维工作，如有发现一律禁止聘用。
- (3)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运维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 (4) 维修须指定专业技术（运维）人员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性故障 2 小时解决问题，

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立即更换备件修复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备件及时入库，运维人员做好登记送修入库台账。

(5) 提供工程总款 10%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交甲方保管入库，需使用备件时，须经甲方同意。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更换设备。

(6) 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7)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1.3 视频类运维违约情况

(1) 因运维配备人员、车辆、工具等不到位和不足，延误当日故障未处理，每处每次每天扣除 200 元，无上限；未按要求巡检，无记录、记录造假，未经同意更换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 1 次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 元。经警告依然不整改的，告知乙方立即进行解聘，更换人员。

(2) 若乙方未提供工程总款 10%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甲方将扣除 10%的工程总款。

(3) 更换故障设备须及时返厂维修，甲方告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完毕并返回入库，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扯皮不落实，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维修，每台设备每超期 1 天扣除乙方 500 元，无上限。

(4) 由于交通事故或人为造成损坏的，按市场标准定损，不得私自加价及吃拿卡要等情况，发现有违规行为的，给予开除并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0 元；造成违法的依法处理并扣除维护费 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运维费用。

(5) 每周由双方组成的考核组成员对监控设备在线情况、图像质量、录像、前端杆体箱体、指示牌、设备平台运行维护情况、不在线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进行核实，特殊原因造成监控图像未上线和设备平台无法维护的将不计入在线率考核范围内，剔除特殊原因后进行统计。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无上限。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500 元，无上限。

(6) 维护区域按照远近划分 4 个级别，分别是：0-20km，20-40km，40-80km，80km 以上（冬

季无法正常前往区域，在入冬前做一次整体全面维护，力争设备运行正常）。

（8）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乙方修复完成平台该点位上线为截止时间。（紧急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为起始时间）

紧急故障点位：甲方根据维稳需求重要点位突发故障，修复时限为 0-20km 的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 的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 公里以上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的故障。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日每处未修复点位扣除 300 元。

日常点位：为 0-20km 的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内达现场，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 公里以上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32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电力、网络、自然无法抗拒力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日常工作以在线率考核进行考核）

监控图像质量录像：镜头模糊，异物遮挡，角度不正、指示牌脏。镜头模糊、异物遮挡由运维单位进行巡查并处理，运维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洁，随同处理异物遮挡，并对杆体、箱体、支架等进行标号和除锈矫正修复、线路整理。录像存储正常。存在问题由甲方下发派工单，乙方接单施工。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日每处未修复点位扣除 200 元。

（9）甲方每周组织一次考核，考核分为以下三项：

平台考核：以平台在线率、一机一档、OSD 标识规范。

随机抽查：图像质量（模糊、角度不正、异物遮挡）；视频卡顿（向甲方按规定时间报备过不计为考核）。

现场检查：补光灯是否正常、摄像头仰角过大、杆体箱体支架是否进行标号和除锈矫正修复和线路整理。

以上考核以点位计算，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每日每处不合格点位扣除 200 元。

（10）对图像质量：镜头模糊，异物遮挡，角度不正，图像花屏，图像黑屏、图像延迟等进行

巡查并处理；运维过程中，还需对监控、卡口、电警补（闪）光灯是否常亮（或不亮）、摄像头（抓拍机）角度、监控箱体门是否正常关闭、箱体内设备是否摆放整齐、杆号不清楚等问题进行运维。日常巡检过程中，如甲方每发现一处扣除 200 元，无上限。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200 元，直至整改完毕为止。

（11）原则上优先保障重点监控上线，上线率保证合同内要求的及应急内容，上述考核不受约束。

（12）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点位长时间掉线，待条件满足时，要立即修复，不得故意拖延不维护，超过 2 日不修复的，每日超 1 日每处扣除 200 元。

（13）接到故障指令未及时修复的，且导致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并立即解约停止支付维护费。

（13）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停业停产停学、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故意拖延不迁移，每日超 1 日每处扣除 200 元，无上限。

（14）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

2.1 交通信号灯维护内容

（1）红黄绿三色 LED 发光单元，灯箱、灯罩、透镜、行人专用灯、信号控制器、倒计时器、控制柜。

（2）电源、稳压器、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

（3）清洁、遮挡处理、角度偏移矫正等。

（4）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避雷、绝缘、防雷接地、箱体修复、支架修复等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确保杆体前端及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电伤人畜。

（5）确保箱体放置水平位置，箱体无松动，箱门关闭、除锈喷漆，防水防灰尘。

（6）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7）灯具是否在横臂水平线上，横臂中心与道路中心垂直（正交路口）灯具仰角是否 $\geq 5^\circ$ ，

确保正对来车方向无遮挡视线。

(8)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2.2 交通信号灯维护要求

(1) 根据系统规模、设备数量、服务等级、足额配置专职运维人员，不得兼职、空挂顶岗，运维配备不得少于 1 组 2 人的运维人员、车辆和工具，后端不得少于 1 人的人员配置，人员缺失及时补充。

(2) 合作期间乙方录用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政审条件，必须缴满 1 年社保且有 1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以及相关行业证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方可从事运维工作，如有发现一律禁止聘用。

(3)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运维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4) 红黄绿三色 LED 发光单元是否正常、有无缺亮、闪烁色是否正常，灯箱是否锁紧、灯罩有无灰尘、透镜是否清洁、箭头方向灯是否有灰尘污渍、行人专用灯，信号控制器、倒计时器相位是否正常切换、控制柜是否上锁关闭、控制柜是否生锈腐蚀。

(5)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红绿灯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一般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替换移动式红绿灯，确保该路段车辆井然有序无交通堵塞等情况，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备件及时入库，运维人员做好登记送修入库台帐。乙方须配备 2 套可移动式红绿灯，随时拉动使用。

(6) 信号灯维修须指定专业技术（运维）人员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性故障 2 小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立即更换备件修复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备件及时入库，运维人员做好登记送修入库台帐。

(7) 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交甲方保管入库，需使用备件

时，须经甲方同意。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更换设备。

(8)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2.3 交通信号灯维护违约情况

(1) 因运维配备人员、车辆、工具等不到位和不足，延误当日故障未处理，每处每次每天扣除 200 元，无上限；未按要求巡检，无记录、记录造假，未经同意更换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 1 次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 元。经警告依然不整改的，告知乙方立即进行解聘，更换人员。

(2) 若乙方未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甲方将扣除 10% 的工程总款。

(3) 更换故障设备须及时返厂维修，甲方告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完毕并返回入库，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扯皮不落实，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维修，每台设备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无上限。

(4) 由于交通事故或人为造成损坏的，按市场标准定损，不得私自加价及吃拿卡要等情况，发现有违规行为的，给予开除并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0 元；造成违法的依法处理并扣除维护费 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运维费用。

(5) 每周由双方组成的考核组成员对交通信号灯情况、杆体箱体、设备平台运行维护情况、无法运行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进行核实，特殊原因造成交通信号灯设备平台无法维护的将不计入在线率考核范围内，剔除特殊原因后进行统计。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无上限。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500 元，无上限。

(6) 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乙方修复完成平台该点位上线为截止时间。（紧急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为起始时间）

紧急故障点位：甲方根据路口车流情况，修复时限为 0-20km 的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 的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 公里以上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特殊

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的故障。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日每处扣除 300 元。

日常点位：为 0-20km 的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内达现场，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 公里以上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32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电力、网络、自然无法抗拒力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日常工作以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维护质量：灯具清洁、异物遮挡、角度不正。由运维单位进行巡查并处理，运维单位每季度对信号灯及控制系统进行一次清洁、异物遮挡处理，并对杆体、箱体、支架等进行标号和除锈矫正修复、线路整理。存在问题由甲方下发派工单，乙方接单施工。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

（9）甲方每周组织一次考核。

随机抽查：图像质量（模糊、角度不正、异物遮挡）；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运行故障（向甲方按规定时间报备过不计为考核）。

现场检查：灯具清洁、异物遮挡、角度不正。每季度对信号灯及控制系统进行一次清洁、异物遮挡处理，并对杆体、箱体、支架等进行标号和除锈矫正修复、线路整理。

以上考核以点位计算，在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处理。对不合格点位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

（10）原则上优先保障重点路口，保证合同内要求的及应急内容，上述考核不受约束。

（11）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路口信号灯无法使用，待条件满足时，要立即修复，不得故意拖延不维护，每超过 1 日每处不修复的扣除 200 元。

（12）一般故障未在 2 个小时内到现场抢修导致延误，每处每次扣除 200 元，无上限。

（13）重大故障 8 至 24 小时未解决的，因设备损坏需返厂维修或交通事故导致杆体撞毁的，3 到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全部问题，每超期 1 天每处扣除 200 元，无上限。

（14）接到故障指令未及时修复的，且还未放置移动式红绿灯，导致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5）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

间，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故意拖延不迁移，每日超 1 日每处扣除 200 元，无上限。

(16)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

3.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内容

(1) 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会议控制单元、支架、话筒、音响、音频处理器、线路、显示器设备、标识规范等。

(2) 电源、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

(8) 镜头调焦、清洁、镜头遮挡处理、除尘、角度偏移矫正等。

(9) 异响、高温、避雷、绝缘、防雷接地、支架修复等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漏电、导电，电伤人畜。

(10) 确保设备托架上放置水平位置，防水防灰尘。

(11)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12)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3.2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要求

(1) 根据系统规模、设备数量、服务等级、足额配置专职运维人员，不得兼职、空挂顶岗，运维配备不得少于 1 组 2 人的运维人员、车辆和工具，后端不得少于 1 人的人员配置，人员缺失及时补充。

(2) 合作期间乙方录用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政审条件，必须缴满 1 年社保且有 1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以及相关行业证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方可从事运维工作，如有发现一律禁止聘用。

(3)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运维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4) 维修须指定专业技术（运维）人员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性故障 2 小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立即更换备件修复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

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备件及时入库，运维人员做好登记送修入库台帐。

(5) 提供工程总款 5%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交甲方保管入库，需使用备件时，须经甲方同意。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更换设备。

(6)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7)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3.3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违约情况

(1) 因运维配备人员、车辆、工具等不到位和不足，延误当日故障未处理，每处每次每天扣除 200 元，无上限；未按要求巡检，无记录、记录造假，未经同意更换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 1 次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 元。经警告依然不整改的，告知乙方立即进行解聘，更换人员。

(2) 若乙方未提供工程总款 5%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甲方将扣除 5%的工程总款。

(3) 更换故障设备须及时返厂维修，甲方告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完毕并返回入库，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扯皮不落实，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维修，每台设备每超期 1 天扣除乙方 500 元，无上限。

(4) 由于人为造成损坏的，按市场标准定损，不得私自加价及吃拿卡要等情况，发现有违规行为的，给予开除并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0 元；造成违法的依法处理并扣除维护费 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运维费用。

(5) 每周由双方组成的考核组成员对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情况，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会议控制单元、支架、话筒、音响、音频处理器、线路、显示器设备、、标识规范等运维情况进行核查。对无法使用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进行核实，特殊原因造成设备平台无法维护的将不计入在线率考核范围内，剔除特殊原因后进行统计。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无上限。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500 元，无上限。

(6) 维护区域按照远近划分 4 个级别，分别是：0-20km，20-40km，40-80km，80km 以上。

(7) 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乙方修复完成平台该点位上线为截止时间。（紧

急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为起始时间)

紧急故障点位：甲方根据视频调度需求，修复时限为0-20km的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的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的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公里以上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的故障。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日每处未修复点位扣除300元。

日常点位：为0-20km的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的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的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公里以上1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32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电力、网络、自然无法抗拒力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日常工作以在线率考核进行考核）

运维质量：对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会议控制单元、支架、话筒、音响、音频处理器、线路、显示器设备、镜头调焦、清洁、镜头遮挡处理、除尘、角度偏移矫正、标识规范、异响、高温、避雷、绝缘、防雷接地、支架修复等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漏电、导电，电伤人畜。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日每处未修复点位扣除200元。

(8) 甲方每周组织一次考核。

随机抽查：以设备在线率、标识规范、音视频质量、镜头清晰度、异响等情况，图像质量（模糊、角度不正、异物遮挡）；视频卡顿（向甲方按规定时间报备过不计为考核）。

现场检查：对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会议控制单元、支架、话筒、音响、音频处理器、线路、显示器设备、镜头调焦、清洁、镜头遮挡处理、除尘、角度偏移矫正、标识规范、异响、高温、避雷、绝缘、防雷接地、支架、系统用电设施安全、防雷接地安全工作等检查。

以上考核以点位计算，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每日每处不合格点位扣除200元。

(10) 原则上优先保障紧急调度点位上线，保证合同内要求的应急内容，上述考核不受约束。

(11)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点位长时间掉线，待条件满足时，要立即修复，不得故意拖延不

维护，超过 2 日不修复的，每日超 1 日每处扣除 500 元。

(12) 接到故障指令未及时修复的，且导致通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并立即解约停止支付维护费。

(13)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故意拖延不迁移，每日超 1 日每处扣除 200 元，无上限。

(14)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

4.1 350M 数字集群系统维护内容

(1) 350M 数字集群基站设备、天线馈线、机柜、信道机、基站控制器、天馈发射单元、射频单元、天馈接收单元等。

(2) 基站设备、天线、电源、稳压器、交换机、空开、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

(3) 设备清洁、线路整理、天线角度偏移矫正等。

(4) 做好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电伤人畜。

(5) 确保箱体放置水平位置，箱门关闭、除锈喷漆，防水防灰尘。

(6) 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信号不稳定、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负责迁移调试。

(7)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4.2 350M 数字集群系统维护要求

(1) 根据系统规模、设备数量、服务等级、足额配置专职运维人员，不得兼职、空挂顶岗，运维配备不得少于 1 组 2 人的运维人员、车辆和工具，后端不得少于 1 人的人员配置，人员缺失及时补充。

(2) 合作期间乙方录用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政审条件，必须缴满 1 年社保且有 1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以及相关行业证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方可从事运维工作，如有发现一律禁止聘用。

(3)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

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运维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4) 350M 数字集群是否运行良好，天线馈线是否受损破皮、机柜是否防尘防水密封性良好、信道机基站控制器是否运行良好、天馈发射各路总成连接有无松动、射频单元是否运行良好、天馈接收各路总成是否完好无损。

(5)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 350M 数字集群基站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一般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替换备件，确保该区域 350M 数字集群通信畅通，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备件及时入库，运维人员做好登记送修入库台帐。乙方至少配备 1 套应急通信基站，随时拉动使用。

(6) 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交甲方保管入库，需使用备件时，须经甲方同意。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更换设备。

(7) 设备故障需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的故障，须 24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必须到位，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8)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4.3 350M 数字集群系统维护违约情况

(1) 因运维配备人员、车辆、工具等不到位和不足，延误当日故障未处理，每处每次每天扣除 200 元，无上限；未按要求巡检，无记录、记录造假，未经同意更换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 1 次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 元。经警告依然不整改的，告知乙方立即进行解聘，更换人员。

(2) 若乙方未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至少配备 1 套应急通信基站，甲方将扣除 10% 的工程总款。

(3) 更换故障设备须及时返厂维修，甲方告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完毕并返回入库，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扯皮不落实，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维修，每台设备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无上限。

(4) 每周由双方组成的考核组成员对 350M 数字集群系统、杆体箱体、设备平台运行维护情况、无法运行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进行核实，特殊原因造成 350M 数字集群设备平台无法维护的将不计入在线率考核范围内，剔除特殊原因后进行统计。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无上限。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500 元，无上限。

(5) 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乙方修复完成平台该点位上线为截止时间。（紧急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为起始时间）

紧急故障点位：甲方根据应急通信需求，修复时限为 0-20km 的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 的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 公里以上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的故障。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天每处扣除 300 元。

日常点位：为 0-20km 的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20km-4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40km-80km 的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80 公里以上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32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以上需排除电力、网络、自然无法抗拒力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日常工作以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维护质量：设备清洁、线路整理、天线角度偏移矫正等。由运维单位进行巡查并处理，运维单位每季度对 350M 数字集群进行一次清洁，并对箱体、天线等矫正修复、线路整理。存在问题由甲方下发派工单，乙方接单施工。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无上限。

(9) 甲方每周组织一次考核。

随机抽查：设备清洁、线路整理、天线角度偏移矫正等；350M 数字集群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运行故障（向甲方按规定时间报备过不计为考核）。

现场检查：设备清洁、线路整理、天线角度偏移矫正等；运维单位每季度对 350M 数字集群进行一次清洁，并对箱体、天线等矫正修复、线路整理。

-
- 以上考核以点位计算，在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处理。对不合格点位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
- (10) 原则上优先保障主要通信区域，保证合同内要求的及应急内容，上述考核不受约束。
- (11)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区域通信无法使用，待条件满足时，要立即修复，不得故意拖延不维护，每超过 1 日每处不修复的扣除 500 元，无上限。
- (12) 一般故障未在 2 个小时内到现场抢修导致延误，每处每次扣除 200 元，无上限。
- (13) 重大故障 8 至 24 小时未解决的，因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或其他事故导致设备故障的，3 到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全部问题，每超期 1 天每处扣除 500 元，无上限。
- (14) 接到故障指令未及时修复的，且导致通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并立即解约停止支付维护费。
- (15) 因道路扩建、城市拆迁、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点位，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故意拖延不迁移，每日超 1 日每处扣除 500 元，无上限。
- (16)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

5.1 平台系统维护内容

- (1) 平台系统软硬件、各类漏洞修复、机房安全检查等
- (2) 交换机、防火墙、空调、消防、电源空开、光模块、光电转换器、光纤光缆、线材等配套的设备及辅材。
- (3) 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等。
- (4) 做好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被电伤。
- (5) 确保设备放置水平位置，机柜关闭、防水防灰尘。
- (6)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配合甲方进行迁移调试。
- (7)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5.2 平台系统维护要求

- (1) 根据系统规模、设备数量、服务等级、足额配置专职运维人员，不得兼职、空挂顶岗，运维配备不得少于 1 组 2 人的运维人员、车辆和工具，后端不得少于 1 人的人员配置，人员缺

失及时补充。

(2) 合作期间乙方录用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政审条件，必须缴满 1 年社保且有 1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以及相关行业证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方可从事运维工作，如有发现一律禁止聘用。

(3)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运维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4) 系统平台是否运行良好，系统平台运行是否安全，空调是否运行良好，机房及设备是否清洁整齐，消防设备是否运行良好，配套设施运行是否良好。

(5) 出具机房安全检测合格报告、防雷检测合格报告和相关系统平台等保测评合格报告。

(6)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平台安全稳定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替换备件，确保该系统平台安全稳定在线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备件及时入库，运维人员做好登记送修入库台帐。

(7) 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交甲方保管入库，需使用备件时，须经甲方同意。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更换设备。

(8) 设备故障需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的故障，须 24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必须到位，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9)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帐。

5.3 平台系统维护违约情况

(1) 因运维配备人员、车辆、工具等不到位和不足，延误当日故障未处理，每处每次每天扣除 200 元，无上限；未按要求巡检，无记录、记录造假，未经同意更换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 1 次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 元。经警告依然不整改的，告知乙方立即进行解聘，更换人员。

(2) 乙方未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甲方将扣除 10% 的工程总

款。

(3) 更换故障设备须及时返厂维修，甲方告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完毕并返回入库，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扯皮不落实，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维修，每台设备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无上限。

(4) 每周由双方组成的考核组成员对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空调运行情况、消防运行情况、机房安全情况、无法运行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进行核实，特殊原因造成系统平台无法维护的将不计入在线率考核范围内，剔除特殊原因后进行统计。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无上限。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5) 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乙方修复完成平台该点位上线为截止时间。（紧急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为起始时间）

故障维护：甲方根据应用需求情况，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替换备件，确保该系统平台安全稳定在线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以上需排除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运营商传输网络中断，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的故障。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天每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维护质量：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等。由运维单位进行巡查并处理，运维单位每周对机房环境进行一次清洁，并对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等。存在问题由甲方下发派工单，乙方接单施工。以上点位未及时处理，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9) 甲方每周组织一次考核。

随机抽查：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系统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运行故障（向甲方按规定时间报备过不计为考核）。

现场检查：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运维单位每周机房环境进行一次清洁，并对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

以上考核以点位计算，在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处理。对不合格情况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0) 原则上优先保障主要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合同内要求的及应急内容，上述考核不受约束。

(11)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待条件满足时，要立即修复，不得故意拖延不维护，每超过 1 日每处不修复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2) 一般故障未在 1 个小时内到现场抢修导致延误，每处每次扣除 2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3) 重大故障 8 至 24 小时未解决的，因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或其他事故导致设备故障的，3 到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全部问题，每超期 1 天每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4) 接到故障指令未及时修复的，且导致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并立即解约停止支付维护费。

(15)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工作，不得拒绝，不服从管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直到迁移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16)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

6.1 发电机、UPS 电源及空调维护内容

(1) 发动机各接口、水管接口、油管接口、是否漏油漏水；机油防冻液是否在标准线上；发动机时规皮带、发电机皮带、水泵皮带、定期更换；启动马达电瓶是否电量充足电压标准。发电机电子元件是否工作运行正常，检查电子屏幕及元件是否黑屏或闪烁、过压、欠压、过流、超转速、停机保护等；接线盒内是否无进水、无油渍、无烧灼痕迹。三相配电柜基础是否稳定机柜门是否关紧、发电机输出输入接线柱有无发热烧灼现象、检查接地线是否可靠牢固，检查 380V 配电柜至配电箱电缆绝缘层是否破裂漏电；配电箱双电源静态开关是否正常切换；发电机电机输出电压是否稳定；电池断路器箱是否正常切电；油料是否充足（由甲方柴油提供）。

(2) 电瓶是否鼓包漏液馈电，电瓶接线柱是否松动，电瓶是否有脏污。

(3) 配电房是否有无杂物，电线电缆是否扎紧，常用的工具是否摆放整齐，灭火器是否放置在易取的位置。

(4) 发电机房及 U 电房安全检查，房体是否牢固，有无破损等。

-
- (5) 夏季发电机每周至少启动一次，检查运行情况；冬季除每周至少启动一次外，视天气温度情况启动。检查运行发电机每次启动时长超过 20 分钟，特殊情况除外。
 - (6) 每日对机房空调、配电房空调、消防、电源空开、铜管、冷媒过滤灰尘网及线材等巡查，检查空调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空调冷媒及过滤灰尘网每月清理一次。
 - (7) 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等。
 - (8) 做好确保系统用电设施安全，做好防雷接地安全工作，避免杆体导电，被电伤。
 - (9) 确保设备放置水平位置，发电机房及 U 电房关闭、防水防灰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10)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由乙方进行迁移调试。
 - (11) 窗户及门锁是否能上锁关紧；屋顶是否漏雨、窗户须加装铁丝防盗网，严防牲畜进入，接触导致电力设施短路，引发火灾。
 - (12)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6.2 发电机、UPS 电源及空调维护要求

- (1) 根据系统规模、设备数量、服务等级、足额配置专职维护人员，不得兼职、空挂顶岗，维护配备不得少于 1 组 2 人的运维人员、需专业维修电力有资质人员及专用电力工具维护，不得未从事电力行业人员操作发电机及配电房设施，人员缺失及时补充。
- (2) 合作期间乙方录用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政审条件，必须缴满 1 年社保且有 1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以及相关行业证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方可从事运维工作，如有发现一律禁止聘用。
- (3)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全县运维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 (4) 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是否运行良好，系统运行是否安全，油料是否充足，空调是否运行良好，发电机房及 U 电房及设备是否清洁整齐，消防设备是否运行良好，配套设施运行是否良好。
- (5) 夏季发电机每周至少启动一次，检查运行情况；冬季除每周至少启动一次外，视天气温度情况启动。检查运行发电机每次启动时长超过 20 分钟，特殊情况除外。

(6) 出具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安全检测合格报告和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7) 每日对机房空调、配电房空调、消防、电源空开、铜管、冷媒过滤灰尘网及线材等巡查，检查空调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空调冷媒及过滤灰尘网每月清理一次，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替换备件，确保该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

(8)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安全稳定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替换备件，确保该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安全稳定在线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备件及时入库，运维人员做好登记送修入库台帐。

(9) 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交甲方保管入库，需使用备件时，须经甲方同意。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更换设备。

(10) 设备故障需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的故障，须 24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必须到位，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11) 遇停电情况，第一时间检查停电原因，排查故障及时处理。因辖区停电，及时与电力公司对接，了解停电原因和时长，并做好应对措施，确保供电系统无中断。

(12) 因市电维护时间长，蓄电池供电用至 50% 时，立即启动发电机供电，确保电力不中断并且安排专人盯守。

(13)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6.3 发电机、UPS 电源及空调维护违约情况

(1) 因运维配备人员、车辆、工具等不到位和不足，延误当日故障未处理，每处每次每天扣除 200 元，无上限；未按要求巡检，无记录、记录造假，未经同意更换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 1 次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500 元。经警告依然不整改的，告知乙方立即进行解聘，更换人员。

(2) 若乙方未提供工程总款 10% 的同类同型号同参数的各类备品备件，甲方将扣除 10% 的工程总款。

(3) 更换故障设备须及时返厂维修，甲方告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完毕并返回入库，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扯皮不落实，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维修，每台设备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无上限。

(4) 每周由双方组成的考核组成员对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空调运行情况、消防运行情况、发电机房及 U 电房安全情况、无法运行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进行核实，特殊原因造成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无法维护的将不计入在线率考核范围内，剔除特殊原因后进行统计。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无上限。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5) 夏季发电机每周至少启动一次，检查运行情况；冬季除每周至少启动一次外，视天气温度情况启动。检查运行发电机每次启动时长超过 20 分钟，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6) 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乙方修复完成平台该点位上线为截止时间。（紧急情况以甲方电话通知为起始时间）

故障维护：甲方根据应用需求情况，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替换备件，确保该系统平台安全稳定在线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以上需排除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含片区停电，城市规划改造，大风、暴雨、暴雪，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的故障。以上点位未及时修复，每天每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维护质量：发电机、电池组、自动切换器、空调、房体、油料、机油、防冻液、环境清洁、线路整理等。由运维单位进行巡查并处理，运维单位每周对发电机房及 U 电房环境进行一次清洁，并对发电机、电池组、自动切换器、空调、房体、油料、机油、防冻液、环境清洁、线路整理等。存在问题由甲方下发派工单，乙方接单施工。以上点位未及时处理，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7) 甲方每周组织一次考核。

随机抽查：发电机、电池组、自动切换器、空调、房体、油料、机油、防冻液、环境清洁、线路整理等；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运行故障（向甲方按规定时间报备

过不计为考核)。

现场检查：发电机、电池组、自动切换器、空调、房体、油料、机油、防冻液、环境清洁、线路整理等；运维单位每周机房环境进行一次清洁，并对设备整理、清洁、线路整理。

以上考核以点位计算，在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处理。对不合格情况每天每处扣除 2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8) 每日对机房空调、配电房空调、消防、电源空开、铜管、冷媒过滤灰尘网及线材等巡查，检查空调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空调冷媒及过滤灰尘网每月清理一次，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替换备件，确保该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每超过 1 日每处不修复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因空调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其他设备故障的，每日扣 5000 元，满 3 日仍未整改的，由甲方直接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空调及故障设备，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从项目工程款扣除。

(9) 原则上优先保障主要发电机及 UPS 电源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合同内要求的及应急内容，上述考核不受约束。

(10)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待条件满足时，要立即修复，不得故意拖延不维护，每超过 1 日每处不修复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1) 一般故障未在 1 个小时内到现场抢修导致延误，每处每次扣除 2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2) 重大故障 8 至 24 小时未解决的，因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或其他事故导致设备故障的，3 到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全部问题，每超期 1 天每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3) 发动机电瓶馈电、缺防冻液、缺机油，引起重大故障导致机械损坏；电子元件接线端未紧固脱落引发短路烧毁设备设施，引起重大故障导致机械损坏；因操作失误导致发动机故障甚至报废、配电设施烧毁，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并在 3 日内处理解决。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扣 1000 元，满 30 日仍未整改的，并立即解约停止支付全部维护费。

(14) 接到故障指令未及时修复的，且导致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并立即解约停止支付维护费。

(15)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负责迁移调试。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

为起始时间，不得拒绝，不服从管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直到迁移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16) 如发动机工作中出现时规皮带、发电机皮带、水泵皮带断裂导致机器停止工作或启动不了发动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日每处扣 1000 元，满 30 日仍未整改的，追加已扣违约金的 10 倍处罚，将做为第三方维修费。

(17) 启动发动机时出现电子屏幕及元件是否黑屏或闪烁、过压、欠压、过流、超转速、停机保护等问题；发电机集成电路盒里有水渍、油渍、线路短路烧灼痕迹，2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8) 检查 380V 配电柜至配电箱电缆绝缘层是否破裂漏电；配电箱双电源静态开关是否正常切换；发电机电机输出电压是否稳定；电池断路器箱是否正常切电，如漏电，电压不稳跳闸断电频繁，双电源静态开关操作切换不正常，2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19) 窗户及门锁是否能上锁关紧；屋顶是否漏雨，雨水接触电力设施短路、窗户须加装铁丝防盗网严防牲畜进入接触导致电力设施短路，引发火灾。2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20)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

7.1 空调维护内容

(1) 每日对空调巡检，每月对防尘网清理，每半年对压缩机、冷媒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护维修，确保制冷制热正常运行。

(2) 空调是否外观是否干净和周边是否有无杂物。

(3)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由乙方进行迁移调试。

(4) 每日对空调电源空开、铜管、冷媒过滤灰尘网及线材等巡查，检查空调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空调冷媒及过滤灰尘网每月清理一次。

(5)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7.2 空调维护要求

-
- (1) 需专业维修有资质人员维护或者相关厂家运维人员进行维护。
 - (2) 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设备正常在线运行；选派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 (3) 空调系统是否运行良好，系统运行是否安全，冷媒是否充足，设备是否清洁整齐，配套设施运行是否良好。
 - (4) 每日对空调电源空开、铜管、冷媒过滤灰尘网及线材等巡查，检查空调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空调冷媒及过滤灰尘网每月清理一次，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利用应急设备，确保该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
 - (5) 提供至少 2 台大功率的可移动式制冷设备，用于应急使用。在确定无法维修须立即启用。
 - (6) 设备故障需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的故障，须 24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必须到位，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 (7) 遇停电情况，第一时间检查停电原因，排查故障及时处理。因辖区停电，及时与电力公司对接，了解停电原因和时长，并做好应对措施，确保设备供电正常运行。
 - (8)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

7.3 发电机、UPS 电源及空调维护违约情况

- (1) 更换故障设备须及时返厂维修，甲方告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完毕并返回入库，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扯皮不落实，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维修，每台设备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无上限。
- (2) 每日对空调、电源空开、铜管、冷媒过滤灰尘网及线材等巡查，检查空调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空调冷媒及过滤灰尘网每月清理一次，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及时启用应急设备，确保该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故障设备立即进行维修，须 3 日-7 日内维修完毕并更换。每超过 1 日每处不修复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因空调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其他设备故障的，每日扣 5000 元，满 3 日仍未整改的，由甲方直接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空调及故障设备，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从项目工程款扣除。

(3)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待条件满足时，要立即修复，不得故意拖延不维护，每超过 1 日每处不修复的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4) 接到故障指令未及时修复的，且导致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并立即解约停止支付维护费。

(5) 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的负责迁移调试。因搬迁等情况需迁移，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通知为起始时间，不得拒绝，不服从管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直到迁移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6) 空调系统设备是否清洁整齐，配套设施运行是否良好。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仍未整改的，每超期 1 天扣除 500 元，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7) 每日开展巡检及登记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并做好相关台账。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

四、项目管理

(一) 运维管理

1. 保证全程全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 保证运行质量达到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

3. 做好各项日常维护，保证维护文档和技术资料的完整、正确；

4. 按照既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故障快速响应和处理，乙方依据甲方工作安排，密切配合，重保期间安排 1/2 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定值班备勤表上交甲方。

5. 做好客户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巡检。严禁出现甲乙双方在工作期间出现态度恶劣、话难听、脸难看现象，相互尊重对方。

6. 做好技术交底资料，含设备点位、链路和电力走向等，以电子版和纸字版为准。此项工作由甲方牵头，乙方负责实施。甲方负责联系运营商和乙方共同完成，时限为 1 个月完成。

7. 每周四甲乙双方召开一次运维工作分析会议，乙方向甲方汇报一周内维护情况(在线率、维护率)，每月月底上交月运维总结报告，每年年底上交年运维总结报告。甲方每个月组织召开双方参与的维保会议，乙方汇报上个月设备运维情况，汇报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提出对运维方式的建议，乙方确定下一步的运维/巡检工作安排。

(二) 服务管理

1. 故障修复服务：提供 7x24 小时运维服务，保障运维设备正常在线运行；指定技术人员，专业解决问题，剔除二次故障的发生率，如各类系统平台等相应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在时限内及

时修复上线的，优先更换备品备件，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然后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处理。

2. 前端电源运维：视频监控前端杆体的220v电源运维工作，电源线更新超出1000米的线材由甲方承担。包括从公共用电杆接火处到视频监控杆体间、监控杆体到设备箱、设备箱内空开、稳压电源及插板的运维，如有因迁移、重建等需要重新接入电源线的，在供电部门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80V电源不属于运维范围内，由甲方与供电部门协商处理。

3. 网络链路故障处理：前端点位故障有光缆，网络线缆损坏，网络设备故障等造成图像无法上线的，由我公司统一报给运营商运维相关负责人或部门处理，并在当日生成报表，上报至甲方负责人处。

4. 点位杆体恢复及迁移：总的原则为“先保障设备在24小内进行恢复，确保该点位正常运行”；因交通事故，人为破坏造成点位基础预置件、杆体、设备箱及设备损坏的由肇事方负责赔偿，按损坏部分（含人工）赔偿，赔偿费用由维保单位收取，逃逸的由公安局方面配合调查取证，破案追缴费用由维保单位收取；因城市建设需迁移点位，由城市建设施工单位负责承担迁移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该项目负责人从中协调，我公司收取迁移费用并承担迁移工作（设备及人工）；部分根据实际需求需变更迁移的（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超出的将另行协商。其它非人为原因，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因素造成需倒杆恢复、迁移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提供迁移预算，甲方支付费用。

5. 巡检运维保养服务

（1）每日不定量（以满足应用要求为主）清洁摄像机，确保图像清晰度；遇有雨雪、风沙等恶劣天气的原因造成大量摄像机图像不清晰的点位，由乙方组织人员批量擦拭并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是否存在隐患和监控区域角度是否偏移并及时矫正摄像机角度。

（2）杆体：倾斜矫正、除锈喷漆，保证杆体的水平垂直度，保证杆体前端及系统所有用电设施的用电安全，做好系统所有设施的防雷接地安全运维工作。

（3）箱体：倾斜矫正固定、除锈喷漆、门体锁体修复关闭，保证箱体的水平垂直度，保证箱体前端及系统所有用电设施的用电安全，做好系统所有设施的防雷接地安全运维工作。

（4）每日对平台图像录像进行巡查（检查是否有不录像，录像文件丢失），并检查存储设备状态（存储设备运转是否正常，盘阵中是否有硬盘故障）。

（5）对不符合上级部门要求规范的图像 OSD 信息的调整更改。

（6）每周对各类系统平台、机房环境等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处理，整理不规范的布线线头，清洁平台设备。

6. 应急响应、保障与协助。

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能力，重要保障期间包括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甲方有应急任务需求时，乙方将全力配合需求执行应急保障方案，配合完成保障工作。

7. 资料服务

（1）运维服务项目中资料采集、整理及收录。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采集项目相关所

有的资料信息（包括点位名称，IP地址，坐标，应用地图等走向）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分别形成纸制文档及电子版文档双重备份，并向甲方提交保存。

（2）日常资料文档也同样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保存。

（3）保证甲方给类资料的保密和安全性，不允许私自对资料进行复制、转发和调作他用，一旦发现此类情况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实施措施

（一）运维人员

1. 派遣 1 名有较强的协调、管理、沟通能力，具有比较全面的技术知识。项目组长负责项目运维工作安排，按照公安局要求处理日常运维有关事项，与甲方监管人员的日常工作沟通，指令传达，处理日常问题。

2. 安排 6 名（依据实际需求酌情增减）外场运维技术人员进行运维，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运维经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能够快速响应故障处理，解决日常的故障问题，并且负责对辖区内设备及线路进行巡检，开展运维工作。

3. 乙方需提供从业人员详细，由甲方进行资格政审，不通过不予录用。录用必须签订保密安全承诺书。

（二）运维车辆

提供运维专用车 3 辆、装备登高装置，专业负责运维工作。

（三）运维工器具

序号	机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 份	额定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国产			性能良好	
2	数字式查线仪		1	国产		0.1	性能良好	
3	网络测试仪		4	国产			性能良好	
4	温湿度计		1	国产		0.2	性能良好	
5	激光打印机		2	国产		0.1	性能良好	
6	电脑		2	国产		0.1	性能良好	
7	螺丝刀		3	国产		1.2	性能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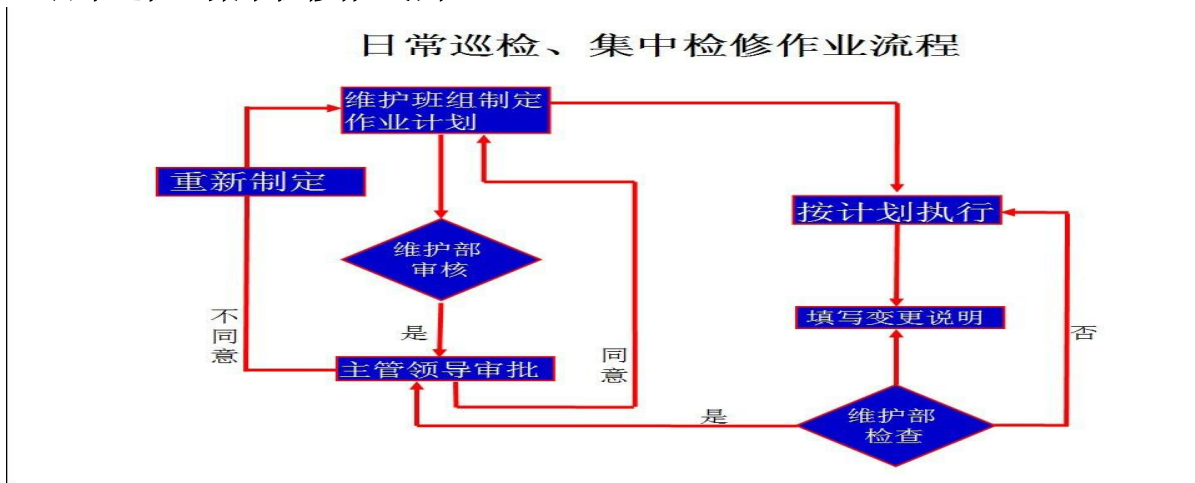
8	专用手钳		8	国产		0.1	性能良好	
9	冲击电钻		5	国产		0.1	性能良好	
10	脚扣		3	国产		0.2	性能良好	
11	绝缘梯		3	国产			性能良好	
12	万用表		4	国产			性能良好	
13	电烙铁		4	国产		0.5	性能良好	
14	油锯剪刀		3	国产			性能良好	

(四) 备品备件

提供项目相关备品备件及辅材。

六、服务细则

(一) 日常巡检、集中检修作业流程



(二) 运维修设备的具体要求

根据甲方申告的故障类型，乙方应迅速安排的技术人员携带专业工具赶赴现场，按标准要求检查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具体要求：

1.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 (1) 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用户系统运行情况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记录；
 - (2) 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配件。
2. 了解系统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

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办法，乙方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

3. 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或硬件损坏无法修复，乙方需将备品备件进行更换；修复或新置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并交回备品备件。

4. 乙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出书面文件给甲方，甲方批准方可实施。若因乙方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后，要向甲方相关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以及在日常运维中的预防措施。

6. 乙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完成后，要及时认真填写《故障工单》，保存留档。

（四）巡检运维保养服务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按照制定的周期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加强运维，减少故障的发生，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具体要求：

1. 乙方按巡检计划提供内外场设备现场巡检服务，对甲方设备及线缆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修改现场巡检内容；在现场巡检过程中乙方要耐心回答甲方提出的故障修复方面和故障预防性运维方面的问题。

2. 完成巡检工作后，乙方技术人员认真填写现场《巡检记录》（附件二）

3. 乙方在现场巡检完成后的2个日内按甲方的模板向甲方提交现场《巡检记录》及巡检报告，报告应包含巡检内容、存在隐患、隐患消除、合理化建议等。

（五）重要保障服务

重要保障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重要保障服务要求，乙方收到要求后与甲方共同制定保障方案。

重要保障期间包括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在重点保障期间，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按照双方制定的保障方案执行，此服务按照现场服务标准执行。

（六）服务报告

乙方每月月底上交月运维总结报告，每年年底上交年运维总结报告。以便甲方全面准确的了解维保服务实施情况。《月设备运维情况汇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情况的总结。
- (2) 对上个月的整体运行在线率情况进行统计。
- (3) 故障分类评估，故障概率、趋势分析；
- (4) 维保实施了的服务内容；总结分析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5)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预防该类故障再次发生的建议；
- (6) 计划执行分析。分析维保计划执行情况，对计划未执行项或未按时执行项进行原因分析，分析隐含问题。当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则需提出分析报告和整改措施。
- (7) 问题分析。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未曾预见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给出问题解决建议。
- (8) 保密约定：双方签订运维保密协议，确保运维设备、数据、图像的安全，不得泄露。

（七）运维要求

乙方应在运维前，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运维项目复查工作，提出合理的运维方案。

1. 根据运维内容，严禁擅自挪动位置。
2. 运维过程中，运维小组应实施技术性的指导和非技术性的工程管理协调。
3. 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运维过程中选购质量合格的工程材料，严把材料质量关。
4. 组织技术力量强、综合素质高、管理严格的运维人员。
5. 配备齐全的运维用工器具、仪表、车辆等。
6. 对运维现场进行及时清理，以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做到文明廉洁运维。
7. 对运维材料进行专人接收和出库，并进行材料记录，确保节约用料。
8. 在运维过程中，应对设备、线路检修和测试，并做好记录。
9. 对运维完成的资料记录，双方应签字认可，并认真保管，以便备查。
10. 运维方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1. 运维方必须提供维护响应电话，保证全天 24 小时内响应现场支持服务。

12. 监控维修必须指定专业技术（运维）人员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性故障 2 小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由后端运维人员登记形成故障台帐逐条消号。

13. 按照平均每 500 处监控运维配备不得少于 1 组 2 人的运维人员，后端不得少于 1 人的人员配置，同时需配备登高车的专用特种车辆，满足监控、卡口、电警的运维需求。

14. 如遇上级下发的监控考核标准，运维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上级下发的通知要求进行运维。（如更改 OSD、更换 IP 地址、一机一档采集等）

15. 需具备运维技术员资质证书。

16. 需具备当地的服务点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者房产证书原件。

17. 运维单位需提运维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书（为保证维修备品备件的原厂正品质量）。

18. 由于交通事故或人为造成损坏的，按市场标准定损，不得私自加价及吃拿卡要等情况，发现有违规行为的，给予开除并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10000 元；造成违法的依法处理并扣除维护费 100000 元。

19. 由于设备、杆体等漏电、倾倒、掉落等情况致人、牲畜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0. 在运维中，驾驶车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得借公安名义刁难群众和单位，要文明礼貌，不得做有损公安形象的事情。

21. 提供安防证书、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上资质。

22. 加强保密安全意识教育，做到安全运维，严防发生失泄密。

（八）安全措施

制定运维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是现场运维的一个重要环节。根据安全生产要求，运维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每日运维召开晨会，对当日安全工作、运维工作安排，建立晨会记录并签字。

2. 运维人员每天由运维小组负责人或小组安全员，集体进入运维现场（至少 2 人），并统一离开运维现场。

3. 运维工具、器具和材料应放置于合适的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并需有专人保管和材料记

录。

4. 在运维现场，不得随意活动，不得扰乱居民日常生活，不得破坏公共及私有财产，注意素质形象。

5. 运维过程中，若需用电时，应和当地居民取得联系，并应有专业人员负责接电（必须要有电工证），不得随意接电，以免发生事故。

6. 运维过程中，若需攀爬登高时，应有专业人员负责攀爬登高（必须要有登高证），不得随意攀爬登高，以免发生事故。

合作公司要技术力量雄厚，运维面广，有着十分丰富的运维管理经验，要本着以人为本、交流、坦诚、信任，高度树立让客户满意的服务宗旨，为昭苏县公安局系统平台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附件一

故障工单

项目名称			故障级别		
申告人			联系方式		
申告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接收人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到达现场时间 (用户确认)	年 月 日 点 分				
故障排除完成时 间(用户确认)	年 月 日 点 分				
障碍处理工程师填写					
故障描述:					
处理过程:					
排障结果:					
以下由用户填写确认					
满意度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用户确认签字(日期):					

《故障工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	填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所在页码
- (二)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三) 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投标单位: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 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 可以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说明, 也可以在一览表下另文说明 (不允许有可供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所在页码
- （二）资格声明文件 ······所在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四）投标人简介 ······所在页码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所在页码
- （八）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九）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所在页码
- （十二）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所在页码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所在页码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 投标人简介

简要叙述供应商概况：包括企业概况、提供的主要服务或经营业务范围；
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情况。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招标人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完成情 况	备注

注：附需提供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备注

附身份证及相关执业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地点				
3	完成期限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	...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及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注：1、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2、在填写此表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3、投标人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应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格式自拟)